

# 危險品許可

## 服務簡介

審批危險品許可申請。

##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有意在本澳作出一次性危險品航空運輸進出澳門國際機場並持有有效空運經營人證明書和空運危險品許可的外地空運經營人。

## 服務結果

向符合申請資格的空運經營人發出許可。

---

## 查詢途徑

執行部門及單位：民航局

通訊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853) 2851 1213

傳真：(853) 2833 8089

電郵：[aacm@aacm.gov.mo](mailto:aacm@aacm.gov.mo)

網址：<http://www.aacm.gov.mo>

---

## 相關法例

- [核准《澳門空中航行規章》 - 第 19/2026 號行政命令 \(2026 年 5 月 11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9 期第一組\)](#)
-

## 手續概覽

### 危險品許可申請手續

---

## 如何辦理

###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經營人可透過信函、傳真或電郵的方式遞交：

1. 填寫由民航局提供的有關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Macao Operator\) FS/APP/005](#))；
2. 由空運經營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有關當局發出的空運經營人證明書影印本；
3. 由空運經營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有關當局發出的空運危險品許可影印本；
4. 空運經營人的危險品運輸憑證。

附註：詳情請參閱航空通告編號 [AC/OPS/005](#)。

---

##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經營人可透過以下方式遞交文件或資料：

親臨或信函至民航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傳真：（853） 2833 8089；

電郵：[aacm@aacm.gov.mo](mailto:aacm@aacm.gov.mo)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 費用

免費。

---

## 審批所需時間

10 個工作日。（服務承諾）

附註：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

---